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執行董事變更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變更：

(i) 吳新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及

(ii) 余嘉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吳新平先生因決定退休，已向董事會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吳新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新平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嘉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余嘉鳳女士，51歲，為本集團的財務中心總經理。余女士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及財務管理：包括盈利預測及分析與稅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最初自1994年至2001年任職中國銀行中山分行，離職前為三鄉支行辦公室主任；其後於2001年至2022年在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歷任資金管理部負責人、地產集團財務中心負責人，離職前為華南區域財務負責人。

余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孫文學院，修讀中文系中文秘書。彼通過網絡教育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電子科技大學，修讀財務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自2025年6月30日起計，直至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如該大會延期，則為續會)當日為止，可自動重續，該進一步任期自初始任期或後續重續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該屆滿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如該大會延期，則為續會)當日為止，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余女士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酬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況，並須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余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委任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禮謙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GBS、SBS、JP，執行董事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及吳新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BBS、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